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醫學大學 令

受文者：學生事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醫校秘字第1131210034號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公告113年11月6日行政會議新訂、修正辦法共三案，表列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訂法規為：

(一)臺北醫學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二、修正法規為：

(一)臺北醫學大學失物招領處理辦法。

(二)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教職員工育兒補助辦法。

三、上述辦法請業務單位於公告三日內更新至法規彙編系統(https://glb2sys.tmu.edu.tw:8020/TMU_Regulation/Regulation/regset)，並檢視及更新行政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。

正本：學生事務處、人力資源處、法務處、秘書處

副本：

校長 **吳麥斯**

臺北醫學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年11月06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113年11月29日北醫校秘字第1131210034號令新訂，全文9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預防及輔導校園霸凌事件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、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以建構友善校園，促進全人發展，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之規定，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(任務)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
- 二、本會任務為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(委員設置)

本會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督導學務副校長、學務長、學生會長。
- 二、校內委員：由學務處推薦學務人員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各一人，經校長同意聘任之。
- 三、校外委員：自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人才庫遴選一人，經校長同意聘任之。
- 四、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十條第一項之規範，涉及貪瀆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體罰或霸凌學生尚在調查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處理程序中，及近三年受刑事處分或懲處者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第四條 (主席及秘書)

本會以校長或督導學務副校長擔任主席，學務長兼任秘書。

第五條 (委員任期)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
第六條 (會議召開)

學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召開會議，事件之受理、調和、調查及審議，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

第七條 (迴避)

本會委員於調和、調查、處理及審議事件時，其迴避原則適用或準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，應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。

第八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、內政部發布之「會議規範」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